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8〕2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56号〕，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将湘桥区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计 8.8524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并依据规划安排作为潮州市市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8.8524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林地	7.3900	75.3210	556.62219	18	133.02
园地	1.4624	75.3210	110.14943	18	26.3232
合计	8.8524		666.77162		159.34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4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所需集体的养老保障费用 39.6

万元已经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自行安置。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面积1.32786公顷，并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01.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67.6966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铁铺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铁铺镇经济联合总社	2018年9月28日至 2018年10月16日	铁铺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2018年10月17日至 2018年10月30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